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林煒倫律師

被告 張志榮

呂正東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二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二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判決被告二人無罪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

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吳志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

01 回復原狀。

02 書記官 謝貽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